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4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郭于縝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114年度聲扣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依聲請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分局長陳至瑋（下稱聲請人）所提供之證據，合理懷疑抗告人即被告郭于縝（下稱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等罪嫌，並估計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469,725元。又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簡稱系爭房地）係抗告人與共犯以詐術行為自曹惠珍、謝仲倫處取得，再借名登記於郭育禎名下，本案取得之不法所得至少為7,469,725元，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極高，抗告人自有將借名在郭育禎名下之不動產隱匿、變賣或處分之高度可能，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原則及為保全本案將來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目的，是有就附表所示之財產予以保全扣押之必要。經審酌聲請人提出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值（扣除抵押貸款餘額），總計仍低於抗告人前揭犯罪所得，經衡酌比例原則後，認聲請人之聲請於7,469,725元之範圍內准予扣押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房地原所有權人謝仲倫與其配偶曹惠珍
02 有急迫之資金需求，經協商後，抗告人以1,850萬元價金，
03 與謝仲倫、曹惠珍達成附2年內買回條件之買賣契約，並約
04 定謝仲倫得以每月42,000元之租金承租，抗告人需承擔2年
05 無法處分、居住之不利益，方得以較低之價金購買系爭房
06 地。謝仲倫、曹惠珍於移轉登記前向玉山銀行、民間借貸業
07 者借貸1,200萬元、650萬元貸款，此均由抗告人清償後，方
08 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至抗告人指定之郭育禎名下，是抗告人
09 實際支付1,850萬元後，始取得系爭房地。故可認抗告人於
10 契約過程中並未傳遞不實之訊息、或施展任何之詐術，而無
11 詐欺之犯罪嫌疑，且無獲得任何不法所得。另抗告人名下仍
12 有其他現金、不動產，可供變賣、處分，系爭房地市場價值
13 達2,000萬元以上，且流動性、變現性均較動產為低，故扣
14 押系爭房地顯為超額扣押，而與比例原則不符。原審未審酌
15 抗告人之犯罪嫌疑，及本案是否有若不予扣押，則日後有不
16 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脫產規避追徵之
17 執行之保全必要尚待調查，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18 三、按刑法、刑事訴訟法相關沒收之條文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
19 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又犯
20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21 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
22 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
23 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24 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
25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27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另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
29 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
30 三人之財產，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亦有
31 明文，且參諸立法理由為「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定於1

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新增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時，應追徵其價額之規定，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必要時應扣押其財產。但原條文第1項之扣押，其標的除得為證據之物外，僅限於得沒收之特定物，顯與為達保全追徵目的，而對沒收物所有人一般財產所為扣押不同。基於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考量，自有新增以保全追徵為目的之扣押規定之必要」，是為保全追徵，得對被告、第三人所有之一般財產扣押，然以必要為限。而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3項第1款、第2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亦得依上開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1項、第2項同有明定。據此，法院審核扣押之聲請，應究明個案中有無相當理由足以認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特定案件，且該財產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列「得沒收之物」，倘為保全追徵，則應檢視有無客觀合理之事證足以特定應扣押之一般財產，並審認有無扣押之必要及扣押範圍是否符合酌量之比例原則，避免對受扣押人造成過度侵害，倘以第三人之財產作為扣押客體時，則應進一步審酌是否符合刑法關於第三人財產沒收、追徵之要件，而法院為上揭審查時，其證據法則無庸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如經綜合判斷，具有一定可信度之傳聞、傳述，即得據為聲請之理由。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經簽立顯與市價不符之買賣契約、製作不實之賣方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書、先行動支應由謝仲倫、曹惠珍取得之價金，分別為520萬元、2,269,725元，合計犯罪所得至少7,469,725元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為佐，原審經綜合判斷，認有相當理

01 由足以認定前開資金流向。而本件抗告人涉犯者，非僅系爭
02 房地交易一筆，審酌犯罪所得係義務沒收、應澈底剝奪，並
03 斟酌比例原則後，堪認聲請人聲請於7,469,725元範圍內扣
04 押系爭房地，以保全日後犯罪所得追徵之必要，並無過度扣
05 押而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情事，且屬侵害最小之手段，經核並
06 無不合。

07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並提出成屋買賣合約書、協議
08 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97號支付命令、聯
09 邦銀行匯款通知單、先行動支價款同意書、不動產交易時價
10 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可認抗告人購買系爭房地並非不法所
11 得，更屬超額扣押，然：

12 1. 扣押屬保全程序，係為保全將來沒收、追徵之目的，禁止
13 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處分其財產所實施之強制處分，與刑
14 事審判程序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之性質有別，本無
15 庸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業於前述。本件雖因案
16 件尚在偵查中，犯罪事實及情節為何、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之數額為何等節，均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並
18 綜合全部卷證資料認定之。而依卷內事證，實難據以排除
19 抗告人與謝仲倫、曹惠珍就系爭房地買賣之真意，涉有加重
20 詐欺、一般洗錢之可能性。抗告人以：詐欺罪之犯罪嫌疑
21 並非重大云云，顯不可採。

22 2. 復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是本件得為扣押之物即洗錢之財物至少為7,
25 469,725元，且應以被告全部財產為擔保，則於7,469,725
26 元範圍內為扣押，均屬有必要。而以此高額之犯罪所得、
27 洗錢財物言，若不予扣押保值之不動產，顯難保全日後犯
28 罪所得追徵。

29 3. 系爭房地於移轉登記至郭育禎前，經聯邦商業銀行不動產
30 估價約為27,134,250元，原登記有玉山商業銀行1,872萬
31 元、民間借貸575萬元（然依據成屋買賣合約書記載實際

借款金額為480萬元）、聯邦商業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而郭育禎購買系爭房地，經向聯邦商業銀行貸款核撥取得2,340萬元並設定2,496萬元、312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清償塗銷前開玉山銀行、575萬元民間借貸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又在其上設定民間借貸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有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號全部）、聯邦商業銀行函暨附件、成屋買賣合約書（見聲扣字卷第21-27、331-340頁、本院卷第17-25頁）在卷可稽，是由聯邦商業銀行之估算系爭房地價值27,134,250元，扣除其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扣押系爭房地就前開應沒收之範圍言，並未超額。抗告人以：系爭房地價值逾7,469,725元，而有超額扣押之嫌，不合比例原則云云，尚有誤會。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綜合聲請人所提各項事證，裁准扣押附表所列財產於7,469,725元範圍內之金額，尚屬有據。抗告人猶執前揭意旨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蕭進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表：

不動產門牌號碼及坐落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登記所有權人	備 註
建物門牌：宜蘭縣○○鎮○○路○段000巷00號（建號：宜蘭縣○○鎮○○○段000號） 地號：宜蘭縣○○鎮○○○段000號、706號	全部	郭育禎	郭于鍵、張宏偉借名登記於郭育禎名下